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64號

原告 王燕如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李倬銘律師

原告與被告騰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合夥分配利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88,1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2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王 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